

特别股东大会通知

谨此通知本公司将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时30分**于**Level 22, 1 Powerhouse, No. 1, Persiaran Bandar Utama, Bandar Utam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在第39届常年股东大会结束后, 通过线上直播召开特别股东大会以进行以下事务:

大会议程

普通事务

建议由Nestlé (Malaysia) Berhad (“Nesmal”) 独资子公司Nestlé Products Sdn. Bhd. (“NPSB”)以1亿6500万令吉现金向Wyeth (Hong K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WHK”)收购 Wyeth Nutrition (Malaysia) Sdn. Bhd. (“WNM”) 100%股权。“建议收购”)

“根据 NPSB 与 WHK 于2023年2月22日就建议收购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 (“SPA”) 规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豁免, 特此批准公司通过 NPSB 以1亿6500万令吉现金收购196万9505 普通股, 相等于WNM 的 100% 股权, 根据 SPA 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将以现金全额支付。”

并且, 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除了被认为对建议收购感兴趣的 Juan Jose Aranols Campillo, Syed Saiful Islam 和 Alessandro Monica (Juan Jose Aranols Campillo 的替代董事) 之外, 是特此授权和授权代表公司执行所有行为、行为和事项, 并执行、签署、交付和安排交付董事会可能认为合适、必要、权宜和/或的所有此类协议、安排和文件适合实施、完成、充分实施和完成建议收购 (包括但不限于将此类权力授予指定人员), 并拥有全权同意和/或接受任何条件、变更、为了公司的最佳利益, 任何有关当局和/或各方可能以与建议收购有关的任何方式加强或允许的任何方式进行修改和/或修订。”

奉董事会之命

TENGGU IDA ADURA TENGGU ISMAIL

公司秘书
(SSM PC No. 201908001581)
(MACS 01686)

八打灵再也
2023年3月24日

附注:

虚拟特别股东大会 (“EGM”)

- 本公司特别股东大会将以全面虚拟形式, 通过Boardroom Share Registrars Sdn. Bhd. 的<https://meeting.boardroomlimited.my>线上直播和远程参与及电子投票 (“RPEV”) 设施进行。请参阅第38届常年股东大会的行政细节以获取登记、参与和通过RPEV设施进行远程投票的程序。
- 按2016年公司法第372(2)条, 大会主席必须出席特别股东大会的主要会场。股东/股东代表/企业代表不得在特别股东大会当天亲临广播会场出席本年度特别股东大会。

委任股东代表

- 每名有权出席大会和投票的公司股东有权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会和投票。代表可以但无需是本公司股东。
- 委任代表的书面证明必须有委任者或其具适当书面授权之代理人的亲笔签名, 若委任者为公司, 则必须盖上公司印章或由具有适当授权的高级职员或代理人亲笔签名。
- 若本公司股东属1991年证券领域 (中央存票局) 法令所说明之授权代理人, 可为它所拥有的每个存有本公司普通股之证券户口委任不超过两(2)名代表。若本公司股东是通过一(1)个证券户口为多名受益者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综合户口”) 的豁免授权代理人, 它可为每个综合户口委任的代表人数将不受限定。
若授权代理人委任两(2)名代表, 或是豁免授权代理人委任两 (2) 名或更多代表, 则必须在委任代表文件上具体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权比例。
- 拥有超过一(1)个证券户口的授权代理人或豁免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每个证券户口各别呈上一份代表文件。
- 已签名之委任代表文件以及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若有)授权书或公证认证之授权书副本必须呈交于Poll Administrator, Boardroom Share Registrars Sdn. Bhd. (公司编号: 199601006647) (378993-D)于Ground Floor or 11th Floor, Menara Symphony, No. 5, Jalan Prof. Khoo Kay Kim,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网址<https://investor.boardroomlimited.com> (“eProxy Lodgement”)。公司必须在提议投票的会议的指定召开 (2023年4月24日 (星期一) 中午12时30分) 或休会不少过48小时前收到所有委任代表文件, 若是投票表决书, 逾时代表文件则被视为无效。
- 只限于2023年4月18日登记在存票者纪录的股东方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以及在会上发言和投票, 或委任代表出席、发言和投票。



请扫描此QR码进入以获取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的与拟议收购有关的致股东通函 (“通函”)。
该通函也可在我们的公司网站 Nes.tl/shareholders_meetings2023 上查阅, 并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存管私人有限公司的存款人记录中保留其电子邮件地址的股东。